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培养，积极鼓励、指导、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做好创新创业团队入驻孵化基地的遴选与管理，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水平稳步提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15〕4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具有孵化器功能，是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平台。

第三条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及入驻孵化基地的创新创业项目团队、企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由招生与就业工作处负责统筹管理，设立孵化基地办公室（以下简称“孵化办”）具体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孵化办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统筹规划孵化基地建设发展，制定孵化基地年度工

作计划；

（二）制定孵化基地各项规章制度，并依据规章制度对基地进行管理；

（三）负责孵化基地管理的外联协调工作，为创新创业项目、企业与校外资源搭建交流及合作平台；

（四）负责孵化基地创新创业项目团队、企业的入驻、退出审批工作，以及相关材料的归档整理工作；

（五）负责对入驻项目团队、企业进行过程监督和年度考核，以及相关材料的归档整理工作；

（六）负责入驻项目团队、企业参加各级创新创业类比赛的组赛工作；

（七）组织入驻项目团队、企业的成员参加相关培训；

（八）教育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鼓励支持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为创新创业项目运作和企业运营提供总体指导，包括宣传国家、省市区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指导申报创业扶持资金，以及提供项目管理、营销、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咨询服务；

（九）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入驻条件

第七条 申请入驻孵化基地的创新创业项目团队的负责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应为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在校在籍学生，并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等不良记录。

第八条 申请入驻孵化基地的创新创业项目团队、企业应具备一定的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第九条 申请入驻孵化基地的创新创业项目团队、企业原则上应与专业紧密联系，有前期基础，并取得一定成果。应聘请至少1名对口专业老师担任指导老师，负责项目运作和企业运营及团队管理等方面的技术与业务指导。并且在老师的指导下，编写详细的项目计划书和商业计划书，提交孵化办审查。

第十条 参加过校级（含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各类科技创新评选并获奖的项目团队、企业，以及对在校学生创新创业具有示范作用的项目团队、企业可优先推荐入驻。

第十一条 申请入驻孵化基地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在企业中的占股不得低于51%；
- (二) 企业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第四章 入驻流程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入驻孵化基地时，应提供下列书面材料：

- (一) 入驻孵化基地申请书；
- (二) 资金来源证明；
- (三) 商业计划书；
- (四) 公司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 (五) 法定代表人简历及学籍证明，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六) 营业执照证书及复印件；

- (七) 赛事获奖证书及复印件;
- (八) 与校外企业有合作关系的需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合资经营的需提供股权分配协议复印件。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项目团队申请入驻孵化基地时，应提供下列书面材料：

- (一) 入驻孵化基地申请书；
- (二) 资金来源证明；
- (三) 项目计划书；
- (四) 项目管理制度；
-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学籍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赛事获奖证书及复印件。

第十四条 孵化办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查和验资后，组织评审，并上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五条 通过评审的项目团队、企业在接到入驻批准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学校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孵化基地管理

第十六条 孵化基地的场地管理。

(一) 入驻项目团队、企业不得转租、分租、转让、转借、擅自调换或与他人共享孵化场地；不得占用孵化基地内公共区域。

(二) 入驻项目团队、企业不得擅自对孵化基地内既定格局和装修进行改造，办公室简易装饰需经孵化办批准后方可实

施。

(三) 入驻项目团队、企业在孵化基地内举行大型活动，须提前3天向孵化办提出申请。孵化办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基地为孵化期内的项目团队、企业免费提供不超过20平米的办公场地，免收场地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五) 入驻项目团队、企业将所有成员相关资料报孵化办备案，由学校统一设置出入权限。成员发生异动，应及时报孵化办变更备案。

(六) 入驻项目团队、企业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孵化基地的经营管理。

(一) 入驻项目团队、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和开展研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的，孵化办有权取消其入孵资格，并配合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同时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二) 入驻项目团队、企业应严格遵守孵化基地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与本项目研究和本企业经营无关的任何其他活动，不得从事有损学校利益和荣誉的任何活动。否则，孵化办有权取消其入孵资格，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三) 入驻项目团队、企业应严格执行孵化计划。对于计划执行不力或确实不能完成计划的，孵化办有权取消其入孵资

格。在孵化计划实施过程中，如需改变预定目标、变更项目内容或中止、提前、延迟实施计划等，应提前 30 天向孵化办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孵化计划。

(四) 入驻项目团队、企业应及时准确填报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孵化基地完成相关统计工作。每月 15 号前向孵化办报送上月财务报表、完税证明和员工社保缴纳证明，并附带收入、支出、盈利数据。

(五) 入驻项目团队、企业在孵化办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研究和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行承担入驻期间发生的所有经营风险和全部法律责任。

(六) 入驻项目团队、企业应依法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劳动人事、财务、分配等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

第十八条 孵化基地的安全管理。

(一) 入驻项目团队、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 入驻项目团队、企业因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相邻各方及孵化基地损失的，由项目团队、企业及其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造成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 入驻项目团队、企业应严格遵守学校安全卫生和消防责任有关规定。

第六章 评估考核与奖惩

第十九条 孵化办对入驻项目团队、企业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

第二十条 考核程序。

- (一) 孵化办发出书面通知。
- (二) 入驻项目团队、企业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 (三) 孵化办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有关调查。
- (四)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 (五)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入驻项目团队、企业应提交下列考核材料：

- (一) 评估考核自评表；
- (二) 内部管理制度；
- (三) 财务报表；
- (四) 团队人员花名册；
- (五) 必要时还需提交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4个等次。入驻项目团队、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 (一) 未按要求在孵化基地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和企业经营连续2周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孵化场地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
- (二) 连续2次未向孵化办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

容不真实。

(三) 连续 3 次未按时向孵化办上报相关材料。

(四)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五) 团队成员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擅自变更孵化计划，包括超出计划规定的项目范围和经营范畴，申报和从事与研究和经营无关的活动。

(七)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

(八) 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

(九) 因安全问题，受到 2 次及以上警告。

(十) 因卫生问题，受到 3 次及以上警告。

第二十三条 考核中被评估为不合格的项目团队、企业应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孵化办有权取消其入孵资格，责令其退出孵化基地。被评估为优秀的项目团队、企业，孵化办将在政策扶持、经费资助等方面予以倾斜，或给予适当奖励。

第七章 孵化基地的退出

第二十四条 孵化期限为 2 年，自入驻项目团队、企业与学校签订入驻协议之日起算。

第二十五条 孵化期满退出。入驻协议到期前 30 天，孵化办应向入驻项目团队、企业发出《退出孵化基地通知书》，提醒其退出孵化基地。

第二十六条 自愿提前退出。协议期未满，入驻项目团队、

企业要求提前退出孵化基地的，应提前 30 天向孵化办提出退出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退出。

第二十七条 责令退出。入驻项目团队、企业违反孵化基地有关管理规定，且未按照孵化办要求完成整改的，孵化办应向其发出《退出孵化基地通知书》，责令其退出孵化基地。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该项目团队、企业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退出程序。入驻项目团队、企业应在收到《退出孵化基地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结清应缴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退出的，孵化办应依法依规清退，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该项目团队、企业自行承担。同时，该项目团队、企业应从逾期之日起按学校的相关标准向学校支付场地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招生与就业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